



# 朋友圈卖口罩 合法吗

《公益律师团助你化解法律纠纷》 第二期视频为你答疑

疫情之下,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很多法律问题,春城晚报和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的“凝聚你我力量,助力复工复产,公益律师团助你化解纠纷”,成立复工复产公益律师团,助你化解法律问题困惑。疫情期间,口罩成了特殊商品。微信朋友圈或是普通人可以销售口罩

吗?假卖口罩的人跑路,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今天,开屏新闻两微一端等春城晚报全媒体平台将同步推出第二期涉刑事问题视频,本期视频涉及朋友圈卖口罩行骗、销售伪劣产品等,由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罗珂、汤光仁、李加川、张政委4位律师作出专业解答。

## 律师分析>

### 医用类口罩销售须取得经营许可

疫情期间,口罩成了特殊商品。微信朋友圈或是普通人可以销售口罩吗?如何看待借朋友圈来虚假销售口罩的行为?付款后,假卖口罩的人却跑路了,这种情况下,又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呢?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罗珂:疫情之下,口罩作为急需用品一直被大家广为关注。如果是医用口罩,它属于医疗器械种类,销售时要按照法律规定,属于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没有取得经营许可就进行销售的行为就会涉嫌非法经营罪。医用类的口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销售。

以卖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卖口罩加价的问题,一些药店抬高了口罩价格,最后被行政处罚。疫情之下,利用网络有序、合法销售口罩,有利于整体防控,因为大家更容易获得口罩。另外,在朋友圈里虚假销售口罩,可能会构成诈骗罪。诈骗罪的立案标准是5000元,你在朋友圈里假借卖口罩为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获取金额达5000元,就构成了犯罪。云南出现类似案例,收到钱后就将对方拉黑,司法机关将会从重从快处理。

汤光仁律师:现在都是市场经济,不再是单纯的实体经济,通过互联网也是可

疫情期间,有些人可能会出现不配合,甚至妨碍公务,如不配合测体温、与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这些人又该如何处理呢?

李加川律师: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是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应该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并从重处罚。对医务人员故意伤害或吐口水、滋扰、辱骂等行为,法律也明确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医务人员轻伤以上后果的,构成故意伤害罪。另外,对于随意殴打医务人员且情节恶劣的,就构成寻衅滋事罪。

有一些市民会刻意隐瞒自己的行程、病情,甚至为与确诊、疑似患者密切接触的人群,对于这种行为法律又将如何定性?

张政委律师: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故意隐瞒自己的病情或者已经被定性为疑似病例的情况,可能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明知自己被感染却隐瞒不

报,还到公共场所到处窜,引发其他人感染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柏立诚

3·15 本报征集维权线索  
报料方式:0871-64100000  
春城晚报“两微一端”

## 谁负责 吊灯买回两个月 脱落后砸坏茶几

店铺已经不存在 淘宝客服称证据不足……

23日,本报接到市民段先生反映,他于2018年在淘宝艺朵灯具旗舰店购买了一盏价值3938元的吊灯,购买时卖家在宝贝详情里表示“三年质保,预约安装”。由专人安装后不到两个月,吊灯整个掉落,把自己家的茶几也砸坏了,幸亏新房还未入住没伤到人。

“吊灯掉下来之后,我把安装工人叫来了,从勘察的情况来看,工人说不是他安装的问题,而是质量问题,因为他安装的整个吊顶还挂着,而是连接吊灯的链子断裂了。”记者从段先生提

供的图片上看到,吊灯砸到了茶几上,现场一片狼藉。

之后,段先生想联系艺朵灯具旗舰店解决质量问题,但发现这个店铺已经不存在。于是他找到淘宝客服反映问题,淘宝小二回复称:“由于您上传的凭证无法证明商品是如何掉下来,商家目前退出商城,无法处理售后,故维权做关闭处理!”

“商家的店关闭了,找不到商家,平台也以商家无法处理售后为由拒绝赔付,这件事就一直没有解决。”段先生说。

## 律师分析>

### 先找专业机构鉴定灯具掉落原因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商事诉讼三部主任方丽君。她表示,灯具掉落的原因肯定不能由安装工人单方说了算,需要咨询相关的鉴定机构对灯具的质量问题做鉴定,查明导致灯具掉落的具体原因,如是由于配件无法支撑灯具还是安装时位置或方式不对导致。将原因产生对应对应的过错方,请求赔偿。如果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淘宝店铺关闭后,可以请求淘宝客服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需要段先生提交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证据(如规格、质保期未过、非人为因素导致等证据)。如证据充分,淘宝客服将根据商家提交的保证金进行赔付,如果保证金已经不足以赔付,需要看平台在此事件中有没有过错(如明知商品有缺陷,仍允许其投入市场等),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若店铺关闭,可以找平台维权,要求平台提供商家的真实姓名、地址、有效的联系方式。

方丽君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需要注意看店铺的销售与评价是否匹配,对销量多但买家反馈较少的店铺,全是好评的商家,最好谨慎购买。 本报记者 朱婉琪

## 找谁要 房屋出售一年多 她还被扣水电费

黄女士联系买主 买主又说找租户……

2015年,市民黄女士在银行柜台开通了房屋代缴水电费业务,通过银行卡扣除每月水电费。2018年,黄女士将老房子卖了,买了新房,并且关闭了老房子的水电代缴业务,给新房子办理了水电代缴业务。

然而,在住进新房后,银行仍然在扣着老房子每个月的水电费,“之前没有注意,直到2020年实行水电费一月一交时,我才发现我一直在交两个房子的水电费,光电费就交了1216.27元。”

之后,黄女士去银行咨询,却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并没有

查到当年开通和关闭老房子代缴水电的办理业务记录。“向银行反映了情况后,他们没有继续扣我的钱了,且建议我向之前买房的业主要回之前多扣的水电费。”

按照银行所建议的,黄女士联系了买房的业主,对方告诉她,买了这套房子后就将房子租了出去,并且到现在已经换了好几个租户。“房东说之前的租户已经联系不上了,只能帮我联系现在的租户将租房期间的水电费要回来。我现在就想要回之前多交的水电费,但是不知道谁该由谁来承担这个责任?”黄女士说。

## 法官建议>

### 协商未果 可考虑通过诉讼来维权

对此,官渡法院速裁庭员额法官曾惠祥认为,黄女士将房屋出售后,新业主成为该房屋水电业务的户主。如果黄女士陈述代缴情况属实,并且目前联系不上新业主陈述的租客,无法明确该租客在短期内应承担的水电费数额,以及是否向房东(即新业主)缴纳过相应的水电费,

则建议黄女士直接与现在的业主协商代缴费用的返还问题。如果仍协商未果,再考虑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

曾惠祥建议:各位消费者将自己房屋出租或出售以前,要及时检查各类银行代缴业务是否关闭,以避免此类麻烦。 本报记者 杨露 实习生 马艺宁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